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》

《〈2005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引言

本文件告知各議員，《〈2005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“《生效日期公告》”) (載於附件)，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登憲報。

背景

2. 《2005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(修訂)條例》(“《修訂條例》”)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刊登憲報。《修訂條例》已經實施，但當中第 1(3)條訂明的若干條文則例外，有關條文須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(“運房局局長”)指定的日期起實施¹。有關條文旨在落實國際海事組織根據“修正《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》的《1996年議定書》”(“《議定書》”) 而提高的船東責任限額，但由於《議定書》尚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(“香港特區”)，因此《修訂條例》第 1(3)條所指的條文尚未生效。

¹ 《修訂條例》第 1(3)條的內容是：“第 2(b)、11、12、14(a)及(b)(i)及 20 條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實施。”由於政府架構重組，為使各局長職能的移轉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，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立法會決議(2007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)第(4)(am)段訂明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(“經勞局局長”)根據《修訂條例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房局局長，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，《修訂條例》第 1(3)條內的“經勞局局長”現予廢除，並代以“運房局局長”。

3. 中央人民政府最近已完成通知國際海事組織香港特區加入《議定書》的程序。《議定書》會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在香港特區生效。我們因此已在《生效日期公告》內訂明五月三日為《修訂條例》內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。條文於五月三日生效後，對於因為海上航程事故而引致的人身傷亡索賠和其他索賠(例如對其他船隻、財產或港口工程等造成損壞的索賠)，船東必須即時受已提高的責任限額規管，以符合《議定書》所訂的國際規定。此舉可向受海上事故影響的船隻旅客、貨主和其他各方提供更佳保障。

《生效日期公告》

4. 根據《修訂條例》第 1(3)條，運房局局長已藉《生效日期公告》指定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為《修訂條例》第 2(b)、11、12、14(a) 和 (b)(i) 及 20 條的實施日期。《生效日期公告》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憲。

查詢

5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(運輸)林方達先生(電話：3509 8261)聯絡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二零一五年四月

《〈2005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〈2005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05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(修訂)條例》(2005年第1號)第1(3)條，指定2015年5月3日為該條例第2(b)、11、12、14(a)及(b)(i)及20條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5年4月22日